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(所) 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定

97.04.17 九十六學年度第七次系(所)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7.04.22 九十六學年度第十次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.12.13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.01.09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七次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本系(所)系務會議組織規定,訂定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(所) 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成員由下列人員組成:
 - 一 本系(所)專任教師互選五至七名組成,本系(所)研究生、大學 部學生及畢業生代表一人列席,本系(所)主任為當然委員,並由 委員互選召集人。
 - 二 本委員會應定期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及社會工作實務界代表列席 提供課程相關意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相關事項:

- 一 審議本系(所)課程之專業必修、選修科目及其學分數之配當。
- 二 審議本系(所)教師授課時數,並協調及整合開課師資及相關資源。
- 三 審議本系(所)排課原則。
- 四 審議學生畢業學分。
- 五 審議課程與教學資源有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,均為無給職,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,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送系(所)務會議通過後生效。
- 第八條 列席人員享有發言權,但不得參與表決及選舉。
- 第九條 本規定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,陳請院長備查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 同。